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閻銘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何金城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5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，被上訴人應將臺南市私立○○社區長照機構之負責人變更登記為上訴人，並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而訴訟，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該聲請（115年度聲字第38號）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3萬1,20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馥萱